

宝鸡市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评价委员会

公告

(2020年第1号)

根据《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LB/T 067-2017)和《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宝鸡市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宝市文旅发〔2020〕40号),经有关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宝鸡市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评价委员会组织评定,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农夫山泉陕西太白山饮料有限公司、陕西和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卷烟厂、陕西森宝蜂业有限公司等6家工业企业达到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标准要求,确定为宝鸡市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公园、凤县灵官峡宝成铁路遗址等2家工业遗产达到市级工业遗产旅游基地标准要求,确定为宝鸡市工业遗产旅游基地。

现予公告。

宝鸡市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评价委员会

2020年7月14日

